第十届（2023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报材料要求

**一、申报成果类型**

1.申报成果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；虽未出版发表，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；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社科规划部门、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立项并通过鉴定的课题（项目）。

2.论文集一般不作为著作参评，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，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。

3.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出齐后一次性申报，以最后一本著作出版日期为准。多人合作的同一书号系列丛书，只能作为一项成果申报，不能单册申报；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，须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。

**二、时限要求**

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；著作以第1版印刷时间为准；调研报告以报告完成、批示或采用时间为准；课题（项目）以成果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。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“前言”“后记”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。

**三、署名要求**

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；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；课题（项目）以结项（鉴定）证书的署名为准。成果以单位署名的，以单位具名申报。

**四、申报主体要求**

1.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山东。同一科研成果只能以一种形式申报。同一人员仅限以第一作者申报一项成果，最多同时参与申报两项成果，第一作者申报或参与申报成果合计不得超过两项。

2.著作由作者或主编申报，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、编委、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。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。

3.多人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，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。

4.中央驻鲁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。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成果，其中我省人员为主要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。

**五、不得参评情形**

1.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内容无关的成果。

2.不符合查重比例要求的成果。

3.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。

4.公文、法律、法规等条文性文件。

5.保密期内的成果。

6.知识产权有争议的成果。

7.增刊上发表的论文。

8.教材、教辅类的成果。